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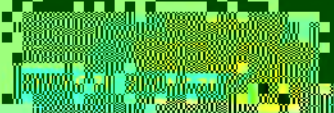
THE UNIVERSITY OF CHINA PRESS

THE UNIVERSITY OF CHINA PRESS

THE UNIVERSITY OF CHINA PRESS

THE UNIVERSITY OF CHINA PRESS

THE UNIVERSITY OF CHINA PRESS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3)第DY581-12号

第1页 共5页

项目名称	12月份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东营神驰仓储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东营神驰仓储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样品描述	采气袋
采、送样人员	焦浩南、张涛、尚凯冬、鲁宁	采样日期	2023.12.09-2023.12.10
分析人员	高令辉	分析日期	2023.12.09-2023.12.11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1 主要仪器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UH30E型	340、442
气相色谱仪	GC-7820	65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型	373、469

二、检测依据及结果

2.1 检测依据

表2 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以碳计)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2 102/103 单元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3.12.09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0.07mg/m ³	0.07mg/m ³	0.07mg/m ³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3)第DY581-12号

第2页 共5页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01×10 ³	1.02×10 ³	1.02×10 ³
	排放速率	kg/h	1.75	1.52	1.28
标干流量		Nm ³ /h	1732	1495	1251
处理效率		%	97.8	97.7	97.7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内径 0.4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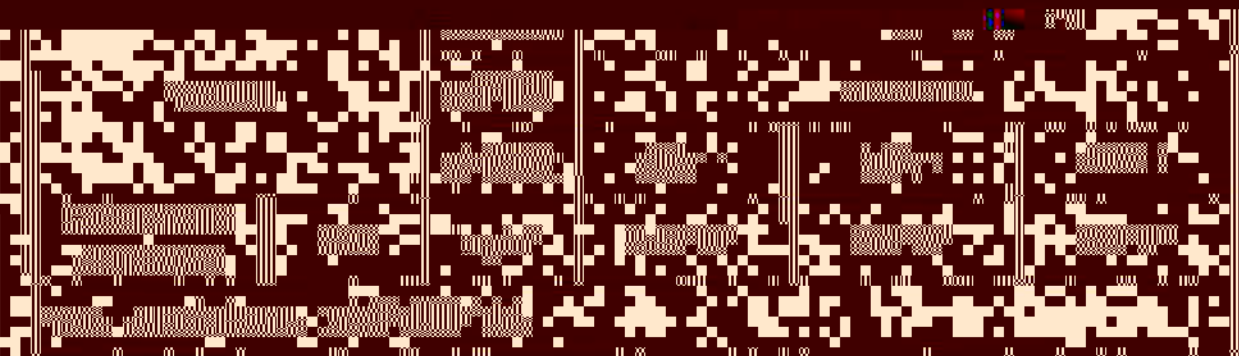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4 105 单元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3.12.09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3.69×10 ⁴	3.74×10 ⁴	3.72×10 ⁴

备注: 现场条件所限, 无法检测排气量。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4 105 单元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12.09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15×10 ³	1.17×10 ³	1.18×10 ³
	排放速率	kg/h	0.676	0.690	0.717
标干流量		Nm ³ /h	588	590	608
处理效率		%	96.9	96.9	96.8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内径 0.3 米。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3)第DY581-12号

第3页 共5页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3 106单元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12.09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601	599	600
	排放速率	kg/h	0.348	0.358	0.320
标干流量		Nm ³ /h	579	597	533
处理效率		%	97.5	97.5	97.5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内径 0.3 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1 107单元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12.10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5.22×10 ⁴	5.25×10 ⁴	5.35×10 ⁴
	备注: 现场条件所限, 无法检测排气量。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1 107单元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12.10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47×10 ³	1.46×10 ³	1.46×10 ³
	排放速率	kg/h	1.20	1.38	1.31
标干流量		Nm ³ /h	814	945	898
处理效率		%	97.2	97.2	97.3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内径 0.4 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9 危废暂存间气体净化设施		
		采样日期	2023.12.10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ZHONG ZE

SDZZ/ZLJL-029-4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3)第DY581-12号

第 5 页 共 5 页

***** 报告结束 *****

编制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审核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授权签字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3.12.12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3.报告涂改、错页、缺页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数有误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 6.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